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20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2020年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預計增加人民幣24,600萬元到人民幣28,600萬元，同比增加456%到530%。

一. 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1.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2020年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24,600萬元到人民幣28,600萬元，同比增加456%到530%。
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27,400萬元到人民幣31,400萬元，同比增加2,322%到2,661%。

(三) 本期業績預告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二. 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1. 上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00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0萬元。
2.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人民幣0.097元/股。

三. 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1. 受益於光伏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本公司光伏玻璃產品銷量和售價呈現雙增長；
2. 堅持市場導向，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附加值產品比重。

四. 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 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20年年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